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131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8日府地劃字第1120070259號函續辦。

二、貴會所送旨案工程預算書圖尚有待修正事項，請儘速依修正建議附表所示內容修正後報府，以利辦理旨案工程預算書圖核定事宜。

三、檢附旨案工程預算書圖修正建議附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18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1月17日召開「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審查」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日府地劃字第1110262906號及11200016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二、貴委員及相關單位對旨揭會議紀錄內容或另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之日起15日內書面回覆，俾利本府另案函文重劃會修正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。

正本：鄧委員子榆、蔡委員良洋、盧委員孟嘉、鄧委員明星、劉委員國慶、黃委員俊銘、張委員東炯、張委員炳麟、李委員國雲、張委員世佳、林委員建宏、賴委員宛秀、張委員筱雲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、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農業處

副本：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